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退回其書狀之行為，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稱於 108 年 1 月 9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提出 2 件訴願書狀及附件，惟臺東監獄卻強制退回，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臺東監獄答辯略以，該監檢還訴願人相關申請，係觀念通知請其分案陳送，其中與該監訴願相關部分，該監將協助函轉，其餘申請部分則請訴願人分案後逕行寄發。
- 四、查本件訴願人所稱臺東監獄退回其書狀之行為，並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其提起訴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